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烟台市莱山区
烟台市“中国数港”数字经济新基建配套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七十一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25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烟台市“中国数港”数字经济新基建配套设施项目。

(二) 立项单位

烟台凤凰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3MACFY6C272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路永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街道烟大路 7 号附 1 号 374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新鲜

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7-370613-04-01-966546。

2025 年 11 月 21 日，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烟台市“中国数港”数字经济新基建配套设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的说明》，指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升级改造面积 10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建设 1 个烟台市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数字经济服务中心、标注中心、应用中心等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园区智慧管理平台，用于企业个人数据的收集、查询和与金融机构的互相对接；同时升级改造停车场。本项目不新增算力。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冠会专审债字【2026】029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冠达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67682689X6)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冠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532

W), 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在存续期内, 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 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 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的项目运营收入, 偿债较有保障, 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

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

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Wu We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初美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Chu Meitong in black ink.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532W

山东鑫士铭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